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 2024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MH

副主席
呂鴻賓議員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李志恒議員，MH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嘉恩議員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葉永成議員，SBS, BBS, MH, JP
葉亦楠議員，JP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增選委員
梁琬雯女士
盧海蓉女士

嘉賓名單：

第 4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3

第 5 項

陳紀因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3
王嘉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詠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單尚強督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二隊主管
張欣欣警長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第 6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3

第 7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3

列席者：

鄧翠筠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王碧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1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歡迎

(上午 10 時 01 分)

1. 主席表示由於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宣布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環衞會）第五次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主席提醒委員在有需要時適當申報利益。

第 1 項：通過 2024 年 7 月 18 日環衞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上午 10 時 01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環衞會第四次會議記錄（擬稿）提出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提出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1 分至 10 時 02 分)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閱悉：

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32/2024	食物環境衞生署 二零二四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38/2024	食物環境衞生署 重置民耀街公廁的計劃	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 3 項：環衞會第四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衞會文件第 37/2024 號)

(上午 10 時 02 分至 10 時 02 分)

4.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

第 4 項：常設事項－中西區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中西區環衞會文件第 33/2024 號）

(上午 10 時 04 分至 10 時 16 分)

5. 主席表示文件由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提交，並請食環署簡介有關文件。

6. 食環署代表表示就文件內容沒有補充，歡迎各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食環署將盡力處理。

7.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i) 委員認為處理狗隻隨處便溺問題的罰則應針對狗主而非協助放狗的人士，因為不少狗主將照顧狗隻責任交給外傭，而外傭不了解本地相關法規，可能誤墮法網。

(ii) 委員指太子臺的環境衞生問題引起居民矛盾，甚至需要警方調停。因此，委員希望政府部門能夠介入處理，或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協助增加太子臺的清潔頻率。

(iii) 委員認為食環署的執法程序有改善空間，建議食環署透過與居民合作，參考警方「影住駕」手機舉報平台的形式，讓市民上載影片或相片直接向食環署舉報，協助執法。

(iv) 委員留意到卑路乍灣海濱長廊的寵物角人流眾多，但小部分狗主未有在狗隻便溺後清理，此情況在下雨天更為嚴重，狗糞隨雨水四處流動，嚴重影響環境衞生。委員詢問負責管理場地的部門一般會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8. 食環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食環署已加強清洗太子臺附近的公眾地方，亦於適當位置張貼及懸掛印有多國語言的宣傳海報及橫額，以提高市民對妥善清理寵物排泄物及保持環境衞生的意識。有關執法方面，食環署在 7 月至 9 月有 12 次針對狗隻便溺的特別執法行動，恆常均有制服及便衣人員在中西區一帶進行執法行動。根據法例，負責看管犬隻的人，不得容許該犬隻在街道上大便；然而，如果負責看管該犬隻的人離開有關糞便的所在地點前，先行清除糞便並清潔該地方，則並不屬違法。食環署職員曾於不同時段到中西區狗隻隨處便溺問題黑點如中半山、西半山及西環一帶進行突擊執法行動，期間沒有發現有人容許狗隻便溺弄污街道的違例情況，食環署會進一步加強行動。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將康文署提供的書面回覆電郵予各委員。]

第 5 項：要求政府加強監管中上環一帶個別回收商鋪其貨車長時間佔用路邊上落貨位，及將廢品任意放置在行人路阻礙行人通行，更不合理地利用公眾行人路用作廢棄金屬切割工場，嚴重影響市民使用行人路及人身安全
（中西區環衞會文件第 34/2024 號）
(上午 10 時 16 分至 10 時 42 分)

9.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食環署、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i) 委員指個別回收店長時間將店面及附近公眾地方作工場用途，在行人路使用切割機切割回收物，火花四濺，甚至有回收店職員在店鋪門外打碎光管，玻璃散落一地，對行人造成危險。該回收店亦經常將大捆廢紙擺放在文化廣場的路邊，不但阻礙通行，濕透的廢紙亦發出陣陣臭味，影響環境衞生。

(ii) 委員留意到域多利皇后街的回收店店面較細，經常佔用行人路及行車路擺放回收物，嚴重阻礙行人及車輛通行，特別是巴士等大型車輛沒有足夠位置轉彎，對市民造成危險。

(iii) 委員認為回收店在行人路擺放回收物及切割機是佔用公眾地方進行營商活動，部門應持續嚴厲執法，檢控該店鋪。

(iv) 委員補充在堅尼地城科士街及西營盤桂香街均有一些回收店將鐵籠及回收物擺放在附近的政府用地上，造成環境衞生問題，希望部門能定期執法，打擊佔用公眾地方的行為。

(v) 委員認為店鋪阻街涉及衞生、交通、噪音及市民安全等問題，聯合執法行動暫時為最有效的方法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因此，委員希望政府考慮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持續打擊相關違法行為。

(vi) 委員指出部分回收店已將店鋪阻街的罰款計算在營運成本中，建議採用累進式罰款，提高店鋪違規成本，以增加阻嚇力。

(vii) 委員認為東來里店鋪阻街的問題持續多年，而且情況越來越嚴重，建議署方考慮引入「黑名單」制度，拒絕向該回收店簽發相關牌照或限制該店申請回收基金。

(viii) 委員補充除回收店以外，上環西港城附近有速遞公司的貨車長期停泊路邊，並佔用公眾地方進行拆貨及分貨等工序。然而，政府沒有採取相應行動遏止相關情況，建議政府部門成立聯合執法隊處理。

(ix) 委員認為回收店是厭惡性行業，影響附近居民的安全及環境衞生，但回收行業對香港十分重要。因此，委員建議政府從政策著手，設立補償機制，協助回收業界搬遷至新界棕地繼續作業，減低對市民影響，同時亦能讓回收業界繼續運作。

(x) 委員認為回收店的問題在於店鋪佔用公共空間作工場的一部分，擺放大型機器進行切割，而且變本加厲，霸佔的位置越來越多。以桂香街為例，位於桂香街的回收店對開長期有一輛貨車停泊，令桂香街只有一條行車線通行。這類個案單靠一個部門並不能處理，希望政府部門可以聯合解決回收店霸佔公眾地方的問題。

10. 食環署代表指除聯合行動外，食環署亦有恆常巡查回收店鋪。食環署會積極參與及配合聯合行動。

11. 民政處代表指民政處分別於東來里及萬宜里一帶的廢品回收店位置統籌了五次及四次跨部門聯合行動，並將繼續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相關違法行為。

12. 委員強調於行人路上使用切割機及打碎光管的行為嚴重危害市民的安全，希望可以增加聯合執法的次數，以收阻嚇作用。

13. 民政處代表回應會加強相關聯合行動。

第 6 項：關注中西區行人路及樓梯青苔黑點問題
（中西區環衞會文件第 35/2024 號）
(上午 10 時 42 分至 10 時 59 分)

14. 主席表示餘下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15. 副主席歡迎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i) 委員指出，近期接獲不少市民有關青苔問題的投訴。委員表示，食環署雖在接獲投訴後會迅速清洗街道，但青苔生長速度

快，在不足兩個月內，相同地點再次出現青苔，並引發新的投訴。因此，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否主動巡查及清洗青苔黑點。

(ii) 委員詢問署方是否有合適的清潔用品或化學物，可以在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杜絕青苔生長。

(iii) 委員指樓梯上的青苔增加了長者滑倒的風險。此外，有市民反映樓梯的清潔頻率低，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區內樓梯。

(iv) 委員補充，除文件提及的地點外，嘉咸街、些利街及伊利近街亦是青苔的黑點。委員感謝食環署迅速回應有關青苔的投訴，但多次清潔仍未能杜絕青苔生長。除潮濕天氣外，大廈外牆滴水、街道消防栓漏水、路面破損導致積水等，亦會導致青苔滋長，因此希望署方研究更有效的方法處理青苔問題。

(v) 委員指出，中西區的青苔多在山路和護土牆附近的坑渠位置發現，但該些地點並非由食環署管理。委員建議將發現青苔的地點通報民政處，由民政處協調處理。

(vi) 委員觀察到寶翠園對出近地鐵站一帶有大片青苔，質疑外判承辦商清洗工作的成效。為加強監管，委員建議食環署考慮善用現有資源，利用智慧燈柱收集的數據，監察街道清洗情況，避免過度依賴外判承辦商提供的相片，從而杜絕敷衍塞責的情況。

16.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已清洗文件列出的 23 處青苔黑點，並承諾跟進委員提出的寶翠園個案。食環署代表補充，目前並沒有特別針對青苔的清除用品，主要以清水洗擦，亦不能使用過於強力的除草劑，以免污染雨水渠和環境。食環署歡迎議員和市民監督，並及時通報青苔問題，以便食環署迅速處理。

第 7 項：關注中西區路邊大袋垃圾棄置堆積的問題
（中西區環衞會文件第 36/2024 號）
(上午 10 時 59 分至上午 11 時 22 分)

17. 副主席歡迎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i) 委員收到居民求助指，部分垃圾收集公司的財政狀況欠佳，導致垃圾車未能按時收走垃圾，令垃圾長期在街上堆積，引發環境衞生問題。委員詢問署方有沒有就此類事宜向相關公司發

出警告或定額罰款通知書。

(ii) 委員認為，垃圾堆積的責任應歸咎於外判垃圾收集公司沒有按時收集垃圾。現行罰則未能有效追究失職的外判垃圾收集公司的責任，反而令前線清潔工人成為代罪羔羊。

(iii) 委員指出，中西區 16 個垃圾收集站中只有四個通宵開放，導致食肆在垃圾收集站關閉後，只能將垃圾交給垃圾車收集。然而，垃圾車發出的噪音影響居民休息。委員建議延長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讓更多食肆可以自行處理垃圾。

(iv) 委員指部分垃圾車公司因為人手不足或車輛不足等問題，降低垃圾收集效率。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加強監管垃圾車公司，例如引入罰款或其他懲罰機制，確保垃圾收集服務的質素。

(v) 委員表示區內不少外籍人士不熟悉香港的垃圾收集系統，建議政府印製多種語言版本的宣傳單張，方便不同族裔的居民了解垃圾收集點的信息，避免非法棄置垃圾。

18.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出，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一般只收集家居垃圾，商業垃圾需由商店自行聘請私營廢物收集商處理。食環署沒有監管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垃圾車的運作，若食環署介入處理私營廢物收集商留下的垃圾，可能造成不良後果，例如商戶會認為垃圾清理是政府的責任，從而逃避自身責任。食環署代表續指，許多私人樓宇和單棟式大廈並非由政府承辦商負責收集垃圾，而是自行聘請私營廢物收集商。食環署並沒有發牌監管私營垃圾車，但垃圾車進入環保署的垃圾堆填區及轉運站需要登記和付費。

第 8 項：其他事項

（上午 11 時 22 分）

19. 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11 時 23 分）

20. 第六次環衞會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1 日，文件截交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6 日。

21. 會議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23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通過

主席： 楊學明議員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1 月